

2022 年度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为全面检验储备粮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区本级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广州市荔湾区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复核和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委托广州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储备粮专项工作经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财政支出绩效进行了第三方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一、项目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粮食安全问题。增加地方粮食储备规模，强化粮食主销区的储备责任，是党中央、国务院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统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部署。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对粮食安全问题多次作出重要指示。2021 年中央一号文明确要求要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

当前，国内粮食产需维持在紧平衡态势，国际粮食市场仍受疫情影响，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较快，常住人口较多，广州市作为粮食主销区，人口逐年增加，保障粮食安全任务十分繁重，粮食储备“压舱石”作用愈加凸显。

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审定我市2021年新增储备粮任务安排的请示》《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地方粮食储备工作的通知》《荔湾区发改局财政局农发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荔湾区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荔湾区本级需储备政策性粮食6万吨(以原粮计算)。2022年度，由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实际收储的荔湾区区本级储备粮具体为普通大米17000吨、小麦35000吨，共计52000吨(混合粮)，折原粮共60000吨。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粮食储备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增强做好粮食储备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落实好上级有关粮食增储的工作任务，共同承担起维护全市粮食安全的责任，确保圆满完成省、市有关粮食储备规模考核任务，全力保障我市、我区粮食安全。

二、项目立项依据

该项目根据《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关于印发〈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荔编字〔2012〕41号)、《广州市荔湾区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荔湾区区级储备粮油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荔发改规〔2022〕1号)等文件设立。

三、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由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区发改局”)负责组织实施。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2年项目年初资金安排为2,100.00万元,年中预算调增560.00万元,调减44.97万元,全年预算资金2,615.03万元。2022年度实际支出2,615.0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承储企业储备费用、利息和轮换价差、区级储备粮库存质量检验费用等。具体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1 2022年度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序号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万元)
1	2022年广州荔湾区粮油库存质量检验费用	1.7
2	粮食安全生产及储备粮仓储管理专家授课费	0.08
3	预拨承储企业储备利费	2303.83

4	清算退储费用	309.42
支出合计		2615.03

五、项目实施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建立健全粮食收储体系，完善区域内粮食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抓好储备粮安全检查工作，进一步完善储备粮管理制度，有效地促进粮食储备管理工作，保证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存储安全，确保我区的粮食安全。

本次评价采取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现场考察法等评价方法，通过专家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主要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实施。专家经过评审，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能够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产出及效益，但也存在绩效目标设置较简单和指标设置欠全面等问题。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4.57 分(百分制)，绩效等级为“良”。该项目指标得分详见表 2。

表 2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纬度	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16	11	68.75%
过程	24	20.77	86.54%
产出	40	34.8	87.00%
效益	20	18	90.00%
合计	100	84.57	84.57%

六、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较为规范，制定的绩效目标具体明确，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资金安排较为规范，但存在绩效目标设置欠完善和指标设置欠全面的情况。

表 3-1 项目决策绩效评价情况得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1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1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3	6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3	60%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75%
合计	16	11	69%

2. 项目立项情况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根据《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关于印发〈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荔编字〔2012〕41号）、《广州市荔湾区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荔湾区区级储备粮油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荔发改规〔2022〕1号）等文件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依据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有效，定位清晰、表述基本准确，但未能充分体现项目的效益。

建议修正为“通过实施本项目，建立健全粮食收储体系，完善区域内粮食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抓好储备粮安全检查工作，进一步完善储备粮管理制度，有效地促进粮食储备管理工作，保证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存储安全，确保我区的粮食安全”。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共设置了5个绩效指标，其中可量化指标有5个，指标量化率为100%。可量化指标中含4个数量指标，无法通过指标体现项目产出质量。结合项目的实施情况，本次评价新增了质量指标“不合格储备粮整改完成率”“出入库检测完成率”和社会效益指标“春季(秋季)储备粮安全普查次数”，代替原数量指标“储备粮出入库检测样品数量”，以完善此项目的指标评价体系。

4. 资金投入情况

预算编制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2022 年度年初预算不足，受限于区财政局的资金全盘考虑，无法在年初一次性安排全年预算。故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项目工作任务有一定的差距，年初预算 2100.00 万元，在年中追加 560.00 万元，调减 44.97 万元。

（二）项目过程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预算执行率高、资金使用与核算较为规范；项目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制度执行有效，项目按要求年中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表 3-2 过程管理绩效评价情况得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资金使用效率性	5	5	100%
预算调整变动性	5	3.77	75.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66.67%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80%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	2	2	100%
合计	24	20.77	86.54%

1. 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效率性

2022 年项目年初资金安排为 2,100.00 万元，年中预算调增 560.00 万元，调减 44.97 万元，全年预算资金 2,615.03 万元，2022 年度实际支出 2,615.0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预算调整变动性

该项目预算调整率高。2022 年年初安排预算 2,100.00 万元，年中调增 560.00 万元，调减 44.97 万元，年度预算安排 2,615.03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4.53%。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经费使用符合部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根据《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财务管理规定》进行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

2. 组织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在财务管理方面，区发改局建立了《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财务管理制度》《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业务管理方面，区发改局联合区财政局印发了《荔湾区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业务指引，相关财务和业务制度完善。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各实施单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职称有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后经整改后已落实。

（3）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

按照荔湾区 2022 年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要求开展运行监控，区发改局按时提交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

（三）项目产出

2022 年度该项目根据计划时间进度基本完成储备粮专项工作既定任务，完成储备粮任务 6 万吨，完成储备粮轮换任务 0.65 万吨，完成储备粮日常检查任务次数共计 57 次，不合格储备粮整改完成率达 100%，出入库检测完成率达 100%。

表 3-3 项目产出绩效评价情况得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储备粮任务数量	8	8	100%
储备粮完成轮换任务数量	8	8	100%
储备粮日常检查任务次数	8	6	75%
不合格储备粮整改完成率	8	6.4	80%
出入库检测完成率	8	6.4	80%
合计	40	34.8	87%

1. 完成储备粮任务数量 6 万吨。

储备粮任务年度收储预期值为 6 万吨，2022 年收储小麦 3.5 万吨，大米 1.7 万吨(折原粮 2.5 万吨)，以原粮计共 6 万吨(成品粮折原粮按 0.68 计算)。

2. 完成储备粮轮换任务数量 0.65 万吨。

2022 年度计划年度计划轮换大米 0.65 万吨，实际完成计划内轮换 0.65 万吨，预期值达标。

3. 完成储备粮日常检查任务次数 57 次。储备粮日常检查任务超额完成。年初计划开展储备粮日常检查 30 次，实际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共计 57 次，指标完成率为 190%。此指标完成值/预期值>1.5，指标预期值明显过低。此项扣 2 分。

4. 完成不合格储备粮整改完成率达 100%。有效保障储备粮质量安全监测、监管。2022 年度计划完成不合格储备粮整改完成率达 100%，实际完成不合格储备粮整改完成率达 100%，新增指标按 80% 计分。

5、完成出入库检测完成率 100%。

超额完成入库检测检查任务。2022 年度计划储备粮出入库检测样品数计划 50 个，因为疫情导致入库检测工作大幅度增加，实际完成 146 个，出入库检测完成率 100%。新增指标按 80% 计分。

（四）项目效益

2022 年度荔湾区粮食供应平稳有序，上级对 2021 年度全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荔湾区获得优秀等次。

表 3-4 项目效果绩效评价情况得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春季(秋季)储备粮安全普查次数	10	8	80%
全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	10	10	100%
合计	20	18	90%

1. 完成春季(秋季)储备粮安全普查次数 2 次。

区发改局 2022 年度计划年度开展春季(秋季)储备粮安全普查次数 2 次，实际完成春季(秋季)储备粮安全普查次数 2 次，预期值达标。新增指标按 80%计分。

2. 全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2021 年度荔湾区粮食安全年度考核优秀。

区发改局管好地方粮食储备、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加强粮食流通监管，培育发展新型粮食市场主体，加快粮食产地环境治理及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监管和风险防控，全力维护粮食安全。广州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组办公室常态化开展全市年度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荔湾区在 2021 年粮食安全年度考核中取得“优秀”。

七、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2022 年度，区发改局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工作，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积极落实中央、省、市有关部署，严格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年修订)》等文件精神，按要求实行党政同责，不折不扣完成各项任务，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主要成效如下：

(一) 落实储备和储备粮轮换任务。

一是将完成储备粮收储作为保障荔湾区粮食安全的重要基础，顺利完成全年收储粮食达 6 万吨和储备粮轮换任务 0.65 万

吨，有效提高了荔湾区应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能力。二是严把存粮安全关，通过国有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荔湾区储备粮数量相符、质量达标，确保储备粮拿得出、用得上。

（二）粮食应急保障体系不断优化。

一是主动推进粮食应急制度建设。二是继续完善粮食应急网络建设，努力构建高质量粮食应急保障网络。三是持续监测市场粮油价格，把握关键节假日节点，认真组织开展粮油市场价格监测工作，定期上报数据，及时预警粮食市场异常波动。

（三）粮油储藏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一是鼓励粮库管理水平提升和硬件设施升级，积极发动辖内粮油储备企业创建更高等级粮库，在设置区级储备粮招标评比条件时适当向高等级粮库倾斜，从而实现粮食高质量存储，减少存储损耗。二是高度重视涉粮专业人才管理工作，安排政府管理人员及企业相关人员参加粮食领域培训，推荐指导辖内企业申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专家人选，有力推动粮食领域专业人才评选和培养。

（四）储备粮食日常监管规范有序。

一是依规使用涉粮资金，不存在挤占挪用情况，为粮食工作开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二是依法依规进行储备粮招标及竞价销售，2022年储备粮招标及拍卖均通过网络公开进行，切实

提升涉粮交易透明度。三是常态化开展粮食安全检查工作，严格执行制度要求，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组织开展“春普”、“秋普”及采用不定时检查工作 59 次。四是提升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的应对能力，抓早抓小，增强安全生产意识，检验应对消防安全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为粮食行业安全生产提供保障。

八、存在问题或不足

（一）储备粮食承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有待提升。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秋季粮油安全普查复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反映，通过检查，区级储备粮食承储企业能够认真贯彻落实粮食购销及仓储管理各项政策规定，诚信经营，规范管理，保证了库存粮食的账实相符和储存安全，但存在如下问题：

一是部分粮仓在安全储粮方面存在成品粮粮堆间检查通道间距过小，不符合包装粮的堆放标准；二是部分粮食承储企业仓储管理和安全保粮工作中，思想认识不够，对粮食库存质量不重视，部分粮堆发现大量书虱，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除虫；三是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安全巡查不严格，未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消防器材、安全标牌等进行巡查，未按频率要求对关键设备进行维护运行；四是信息系统操作人员培训不足，数据上传不及时。

（二）粮食安全调研和安全监管有待进一步完善。

一是粮食安全调研工作方面有待加强，需进一步深化专题调研，结合荔湾区实际更有针对性地推进粮食安全工作；二是粮食安全监管方面有待加强，需进一步整合区内各部门力量，形成监管合力，全面深入检查区级储备粮，筑牢粮食安全防线。

九、相关建议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项目业务管理，提高项目可持续性，推动民生实事项目长效服务人民群众，根据上述项目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建立部门监督与实施单位监控双联动机制。

一是积极开展科学保粮活动。检查督促粮食承储储粮企业，加大科学保粮的投入，逐步改善储粮条件，提高科学保粮水平，把粮仓建设工作做精做细。严格执行粮情检查制度，指导和督促粮食承储企业，加强粮情检测，随时掌握粮情变化，确保低温储粮、环保储粮、安全储粮。二是积极发动企业参加粮食培训活动。通过积极参加国家、市、区粮食培训活动，加强粮食管理人员思想认识，深化爱粮管粮意识。三是加强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督导。督促相关粮食承储企业落实好问题整改，举一反三，确保粮食质量和储存安全。

（二）进一步加强粮食安全调研与安全监管工作。

一是继续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坚定扛好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扎实开展涉粮各项工作，筑牢粮食安全底线。二是认真研究部署粮食安全工作，根据地区实际情况，扎实抓好涉粮领域专项巡察问题整改，用好整改成果，切实强化粮食安全监管，提升涉粮工作水平。